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黃淑麗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李恒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829 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 李育仁

法　官 陳彥宏

法　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